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51,94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51,911,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放弃陈述。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文艳、张慧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安泰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张慧颖出席股份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3、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5:00至2015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股份公司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351,94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916%。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351,911,92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0.7874%。

3、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75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5、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92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
袁学良: 张慧颖: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副董事长吴秉军先生、董事陈长来先生、董事杨华森先生、独立董事王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董事吕洪娟女士、董事彭顺义先生、独立董事陈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2%、28%和20%。首期现金到位1000万元,后期根据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发展需要,各方按股比以现金或股权同步出资。

目前合作三方正就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相关细节进行商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三方达成最终意向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予以公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8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260万元、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自各股东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共同签署协议时为起始日,期限一年,无息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可以支持信通公司加快项目推进的步伐。信通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稳定,有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按出资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借款方式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信通公司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1260万元整

(三)资金用途: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项目进程的影响,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用于补充项目的资金缺口。

(四)借款合同概述

1、借款数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总额)

2、借款期限:自各股东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共同签署协议时为起始日,期限一年。

3、利息与利率:?无息借款。

4、还款方式:信通公司将在借款期限内按三方股东股权比例还款。

(五)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8月22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玉生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机械、建筑装饰材料。

6、股东持股比例:龙江交通持股55%,华北高速持股35%,嘉创信远持股10%。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84,665,684.87元,总负债901,516,565.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83,149,119.41元,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27,022.46元。

(四)关联情况

信通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可以支持信通公司加快项目推进的步伐。信通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稳定,有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按出资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8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260万元、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

我们认为: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项目进程的影响,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项目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以上提供借款事项,信通公司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4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3,2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

公司对借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认为信通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以上提供借款事项,信通公司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4:5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8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260万元、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自各股东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共同签署协议时为起始日,期限一年,无息借款。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股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康明斯”)签署协议,公司受委托对福田康明斯进行发动机路试试验,为此,双方签订了协议。

(二)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董事王金玉担任福田康明斯董事长,高管王向银、魏燕钦、王美臣、巩月琼担任福田康明斯董事,董事余东华担任福田康明斯监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福田康明斯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3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关联董事王金玉、余东华回避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受福田康明斯委托对其开发的某款发动机进行道路试验,委托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RMB 92,000,000元);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3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3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玉。注册资本:228800万元。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仓储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1号。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7,987.79万元、净资产143,533万元、营业收入273,950.51万元、净利润9,52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根据福田康明斯股东方的商定,福田康明斯开发的某款发动机需要装在整车上进行道路试验,为此,公司受其委托进行了该试验,并按照约定将试验结果报告移交给福田康明斯。

(二)交易标的

公司受福田康明斯委托对其生产的某款发动机进行路试试验。

(三)定价标准及交易价格

结合公司的耗费成本,经福田康明斯股东方议定交易金额为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安排

福田康明斯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交易会增加福田现金流入。

上述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审计/内控委发表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截止2015年1月1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受福田康明斯委托对其开发的某款发动机进行道路试验,委托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RMB 92,000,000元);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2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1、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水物资公司”)签署了“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胡绳水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 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14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中水物资公司	5	3.2	预计金额以公司2014年技改工程总量为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金额,其余为与第三方发生的采购
合计	/	5	3.2	/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中水物资公司	6	3.2	本次预计金额依据为本公司2015年技改工程计划总量
合计	/	6	3.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水物资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进口代理、管道供应、工程咨询、备品配件、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物资管理、安全性评价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同时中水物资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水物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水物资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曾发生过的类似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水物资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改工程通用类设备、材料等需求计划组织集中采购所需的设备、物资;中水物资公司就该等设备及物资的供货价格将不高于该等设备及物资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年度采购金额上限为6亿元(包括管理服务费)。

2、中水物资公司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计划,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物资采购招标;中水物资公司的采购招标过程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3、按照招标结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水物资公司签订具体采购合同,该等具体采购合同必须受“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之条款所约束。

4、中水物资公司承担招标组织、合同签订及执行、运输配送、到货验收、商业索赔等工作,故将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采购金额的3%-5%);中水物资公司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团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费用。

中水物资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包括采购金额和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5、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中水物资公司对于技改工程项目通用类设备、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能够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有效控制采购质量;通过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9,763	617,900	8.39
营业利润	102,230	86,379	18